

惠阳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人：惠州市惠阳区水利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协诚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0
5 开标	21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8 纪律和监督	2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1 评标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3 评标程序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5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10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10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1
(一) 投标函	111
(二) 投标函附录	11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13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3
(二) 授权委托书	114

三、投标保证金	115
四、施工组织设计	116
五、项目管理机构表	122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22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123
六、资格审查资料	124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4
(二)财务状况表	125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5
(四)信用承诺书	127
七、其他资料	1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惠阳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10-441303-04-01-836699			
投资项目名称	惠阳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惠阳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施工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良井镇、永湖镇、平潭镇、沙田镇、镇隆镇、新圩镇、秋长街道及三和街道8个镇(街道)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通过申请地方专项债券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惠阳区财政统筹安排	
招标范围及规模	本工程属于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改造工程，工程等别为Ⅴ等，工程规模属小(2)型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主要建设内容为：（1）改造渠道长86.328km，渠道清淤疏浚长6.907km；改造机耕路39.569km；（2）加固山塘7座，新建电灌站12座，新建排涝泵站3座；（3）撂荒耕地土地平整8.346万m ² ，新建、维修陂头12座；重建渡槽2座；（4）河道清淤、护岸治理长度14.996km。（上述建设内容最终以审查后的施工图为准。）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6353.88 万元。			
招标内容	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工作内容包括惠阳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的施工及保修(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为准)。			
工期(交货期)	暂定为 1095 日历天 (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	22379.26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企业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企业法定代表人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 4、拟投入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要求： 4.1 项目经理1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未承担其他在建工程； 4.2 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水利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4.3 项目安全负责人1人，应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注册类别为其他安全或其他安全(水利)专业，并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4.4 财务负责人1人，具有初级(或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4.5 造价人员1人，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或《全国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4.6 安全员4人，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协会)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p>4.7 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各2人，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p> <p>4.8 上述人员还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近3个月（可不含开标当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和查询网址，且不可兼任于其他项目或其他岗位（必须按一人一岗配置），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条件和工程实际情况增加和增派相关专业人员。</p> <p>5、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2021至 2023 年度的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以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为准，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p> <p>6、企业要求：</p> <p>6.1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经营中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没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及违法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6.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提供相关网页截图）</p> <p>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gzggzy.cn/)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参考资料按照规定的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登记后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详见《日程安排表》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日程安排表》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登记后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操作指南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开标时间	详见《日程安排表》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公告媒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招标人	惠州市惠阳区水利	联系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开城大道北16号

	事务中心		
招标人联系人	陶工	联系电话	0752-3821987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协诚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东升一路4号中海水岸城花园第1栋2层14号
招标代理联系人	魏工	联系电话	0752-2591123
招标监督机构	惠州市惠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联系电话	0752-3363121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招标方式:公开招标。</p> <p>2、投标人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信息登记。</p> <p>3、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具体递交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操作指南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p> <p>4、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或纸质投标担保时间及地点:详见《日程安排表》。</p> <p>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准答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p> <p>6、投标文件解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p> <p>7、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取得回执码，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p> <p>8、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本项目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疑问及答疑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p> <p>9、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p> <p>10、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p>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惠州市惠阳区水利事务中心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开城大道北 16 号 联系人：陶工 电话：0752-382198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协诚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东升一路 4 号中海水岸城花园第 1 栋 2 层 14 号 联系人：魏工 联系电话：0752-2591123
1.1.4	项目名称	惠阳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施工
1.1.5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良井镇、永湖镇、平潭镇、沙田镇、镇隆镇、新圩镇、秋长街道及三和街道 8 个镇(街道)
1.1.6	建设规模	本工程属于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改造工程，工程等别为 V 等，工程规模属小(2)型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主要建设内容为：(1) 改造渠道长 86.328km，渠道清淤疏浚长 6.907km；改造机耕路 39.569km；(2) 加固山塘 7 座，新建电灌站 12 座，新建排涝泵站 3 座；(3) 擢荒耕地土地平整 8.346 万 m ² ，新建、维修陂头 12 座；重建渡槽 2 座；(4) 河道清淤、护岸治理长度 14.996km。(上述建设内容最终以审查后的施工图为准。)
1.1.7	承包方式	中标人为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工作内容包括惠阳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的施工及保修(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为准)。
1.3.2	计划工期	暂定为 1095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投标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企业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企业法定代表人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p> <p>4、拟投入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要求：</p> <p>4.1 项目经理1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未承担其他在建工程；</p> <p>4.2 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水利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p> <p>4.3 项目安全负责人1人，应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注册类别为其他安全或其他安全（水利）专业，并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截图；</p> <p>4.4 财务负责人1人，具有初级(或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p> <p>4.5 造价人员1人，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或《全国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p> <p>4.6 安全员4人，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协会）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p> <p>4.7 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各2人，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p> <p>4.8 上述人员还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近3个月（可不含开标当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和查询网址，且不可兼任于其他项目或其他岗位（必须按一人一岗配置），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条件和工程实际情况增加和增派相关专业人员。</p> <p>5、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2021至2023年度的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以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为准，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p> <p>6、企业要求：</p> <p>6.1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经营中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没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及违法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6.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提供相关网页截图）</p> <p>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根据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的工程地点，由各投标人自行组织对本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招标人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索赔。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①对总承包单位不具有施工资质的专业工程或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部分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分包前，必须得到招标人书面同意，才能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②禁止分包的工程部分严禁中标人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如有转包或挂靠行为，一经查实，招标人可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招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由中标人承担其他全部法律责任。③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分包人的相应资料。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投标人资格条件；(2)工期；(3)质量标准。
1.12.3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或修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7 天前。 形式：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一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一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一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一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一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项目答疑专区发布。</p> <p>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p>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投标报价	<p>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有效范围为 >0.00% (不含本数)，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具体下浮率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及自身情况填报。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本工程的工程单价以财政预算审核单价为准，中标合同价(即签约合同价)=财政预算审核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中标工程单价等于财政预算审核单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最终结算以财政审核为准。</p>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22379.26 万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 615.02 万元，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参与竞争性报价。</p> <p>注：最高投标限价仅作为本次招标暂定价，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为准。</p>
3.2.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说明	当投标报价下浮率大于 20.00% 时，投标人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汇票、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投标担保额度：人民币伍拾万元整</p> <p>2、收取方式：</p> <p>(1) 采用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2) 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等形式(含电子保函)提交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采用纸质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开标会现场提交本项目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或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并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询的信息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2023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网页截图的则提供截图彩色图片或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3.7.5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按要求进行亲笔签名(扫描后上传)或电子签名。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纸质加盖鲜章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单位公章的页面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公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名称：惠州市惠阳区水利事务中心 招标人地址： 投标项目名称：惠阳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投标文件光盘 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日程安排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 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 准。 3. 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 1 份，备用电子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 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递交投标 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 4. 备用电子光盘递交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 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下同)。</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	开标程序	<p>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 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 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 不参与开标、评标。 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 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 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光盘的，视为投 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 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 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 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 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 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9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3人, 专家 6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按广州交易中心规定的时间内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以能够参加并达到法定人数时为止。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期限	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 不少于 3日历天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中标候选人公示依法结束后, 招标人确定评标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为中标人。
7.7.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机构担保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的投标人可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方法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 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不得加密。备用电子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 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不再读取和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 3、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 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 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 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 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光盘,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 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1、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诚信参与投标，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行政监管部门认定后，一律视为不诚信行为，列入实施联合惩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证件失效或被暂扣、伪造虚假证件、冒名顶替参加会议；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投标项目或有在建项目；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等情形； (4) 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情况； (5) 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6) 存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7)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 (8) 中标人在投标阶段所承诺派驻本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并报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其从业资格不得低于中标承诺条件。 <p>①主动辞职或者调离原任职企业的。 ②因重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导致2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所在单位认为其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⑥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 ⑦死亡的。</p> <p>2、招标人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实行履约评价制度，对建设过程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将违约单位列入招标投标黑名单，并将该名单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从列入之日起一年内不能参加该建设单位（招标人）项目的投标。严重违约行为具体情形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工程施工安全事故发生等级为一般事故及以上的； (2) 无故停工三个月及以上，或者因施工单位原因拖延工期六个月及以上的； (3) 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工人群体性上访的； (4)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5) 被招标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的其他情形。 	
10.2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进行文明施工，确保在建工地扬尘防治符合相关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不提交。
10.4	投标文件（公示版）相关要求	<p>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10号令)、《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要求，为促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全面公开透明，强化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监督管理，各投标人须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第7项“投标文件”的主要公开内容要求，节选投标文件商务内容形成“中标候选人公示文件”(doc或docx格式，无需加盖公章或签名)，中标候选人公示文件存放于备用电子光盘中，按《日程安排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现场递交(逾期不予受理)。</p> <p>中标候选人公示只公示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投标人可屏蔽商务内容投标文件内的个人身份证号码等私密信息以及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其余内容应当与其电子商务投标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应当以参与评标的电子文件内容为准。此部分文件不作为评标依据，仅作为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投标文件在网上公示用途，投标人须确保投标文件(公示版)的真实性和准确性。</p>
10.5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次性缴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规定为准。
10.6	评标所需资料的原件	无需提供，除非评标委员会单独要求
10.7	中标人的确定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8	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责任	投标人应保证各项资料的真实性，一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登记资格(或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政府投资项目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不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理。
10.9	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一正一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的可编辑的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至招标代理机构。
10.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p>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p> <p>(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6)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则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p> <p>(7)由于招标人原因中止招标或未能在第3.3条规定的延长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和发出中标通知，招标人将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不做任何补偿。</p> <p>2、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企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存有要求澄清的疑问，须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出。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便招标人作予澄清，并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资料。

投标人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现行水利工程预算定额、编制规定及其调整文件综合考虑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工、包料、包税、包质量、包工期及有关施工规范要求等。

本次投标报价，投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3.2.1 投标报价**”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所有税收、单位应交的保险、应承担的风险及应提供的服务等，投标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

3.2.2 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投标报价，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

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企业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证明材料或网页截图。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及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单位（单项）工程验收鉴定书等能证明工程完工的资料或批文扫描件，金额以合同为准，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单位（单项）工程验收鉴定书为准。（本项不作资格要求）

3.5.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附投标人拟派驻的项目班子成员相应证明资料及在投标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和查询网址。

3.5.6 投标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未被有关部门通报禁止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系统。

3.7.4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3.7.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网页截图的则提供截图彩色图片或扫描件)的，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网上递交的电子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包装于一袋(包)，并在密封袋封口处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未按本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投标人也可不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但当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光盘或递交的备用电子光盘不能读取或导入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行政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

参与开标、评标。

5.2.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2.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4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5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 (2)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8.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认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8.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

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5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投标文件被否决。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企业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款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条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评审得分：40 分； 商务评审得分：40 分； 报价得分：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取所有有效标的投标下浮率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当有效标家数<5 家时，则直接取所有有效标的算术平

		均值为评标基准下浮率)。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下浮率)/评标基准下浮率,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的完整性和编制水平(10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编制思路清晰、层次清楚,内容严谨全面,有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规范,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 优得【10.0-9.0】分,良得【9.0-7.0】分,一般得【7.0-6.0】分,不响应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9分)	对项目的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包括分项工程次序,安排施工时间,安排劳力等),技术措施合理、科学与可行,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 优得【9.0-8.0】分,良得【8.0-6.0】分,一般得【6.0-5.4】分,不响应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措施落实,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 优得【5.0-4.5】分、良得【4.5~3.5】分,一般得【3.5-3.0】分,不响应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安全管理体系完善、措施落实,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 优得【5.0-4.5】分、良得【4.5~3.5】分,一般得【3.5-3.0】分,不响应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善、措施落实,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 优得【3.0-2.5】分、良得【2.5~2.0】分,一般得【2.0-1.8】分,不响应不得分。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3分)	工程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 优得【3.0-2.5】分、良得【2.5~2.0】分,一般得【2.0-1.8】分,不响应不得分。
	资源配置计划(3分)	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等配置计划完善合理、科学可行,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 优得【3.0-2.5】分、良得【2.5~2.0】分,一般得【2.0-1.8】分,不响应不得分。

		服务承诺（2分）	对投标人自中标到竣工验收以及保修期各关键节点的服务承诺进行评比。 优得【2.0-1.8】分、良得【1.8~1.6】分，一般得【1.6-1.2】，不响应不得分。
注：评分标准 2.2.4 (1) 中“【”“】”为含本数，“（”“）”为不含本数。			
2.2.4 (2)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40分)	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 (9分)	<p>1、拟派的项目经理 具备水利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备水利类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1 分。须提供身份证件、职称证、近 3 个月（可不含开标评标当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明细证明扫描件。</p> <p>2、拟派技术负责人 (1) 具备水利类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2 分。须提供身份证件、职称证、近 3 个月（可不含开标评标当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明细证明扫描件。</p> <p>3、根据项目实施内容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增派人员除外）中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个得 1 分，具备水利类中级职称的，每个得 0.5 分。 注：本项最高得 6 分，人员需与投标登记时一致，须提供身份证件、职称证、近 3 个月（可不含开标评标当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明细证明扫描件。</p>
		企业业绩 (9分)	<p>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 ≥ 1 亿元的农田水利工程施工业绩（含 EPC 项目），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p>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及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单位（单项）工程验收鉴定书等能证明工程完工的资料或批文扫描件，金额以合同为准，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单位（单项）工程验收鉴定书为准。</p>
		获奖情况 (9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接的工程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3 分；获得

			<p>过省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2 分，获得过市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1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9 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国家级质量奖项是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和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省级或市级质量奖项是指各省级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工程奖项。不含 QC、安全文明工地、绿色施工示范工程、优质结构工程、优良(样板)工程等非项目整体工程类奖项。提供获奖证书，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颁发时间为准。如发证单位为协会(或学会)等社会组织的，还需提供该组织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登记备案的网页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企业情况（3 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认证范围包含水利水电工程，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扫描件。无提供不得分。</p>
		信用得分 (10 分)	<p>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开标时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的投标人（施工企业）实时信用分数（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10%。</p> <p>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本项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实时查询，记录在开标现场登记表中。</p>
2.2.4 (3)	报价评分(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p>投标人的报价得分：</p> <p>(1) 若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下浮率，则报价得分=20-偏差率×0.5；</p> <p>(2) 若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下浮率，则报价得分=20+偏差率×1；</p> <p>本项目得分最高为 20 分，最低为 0 分；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对于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且成立的，须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开标的异议进行评审确认。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组成员与投标登记不符的；
-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文件内容及责任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8)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各投标人的 A、B 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及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中标候选人报价出现不平衡报价时，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载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未载明但经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有不平衡报价的，招标人均保留调整不平衡报价的权利。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3.4.3 根据本工程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经公示期满无疑异和相关投诉的。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发出。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上报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备案。

3.4.4 招标人不接受非中标人的查询，也不对不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惠阳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惠州市惠阳区水利事务中心

承包人：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惠州市惠阳区水利事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惠阳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名称），已接受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惠阳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签约合同价按招标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及中标下浮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计算得到，最终合同价以区财政局审核为准。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中的“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惠阳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项目施工（含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工程设备采购、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

9.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惠州市惠阳区水利事务中心（盖单位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中标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处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

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为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

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

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

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

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

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第三者的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第三者的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应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

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

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要依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 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 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

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

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时间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

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

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①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③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④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A + [B_1 \times F_{t1}/F_{o1} + B_2 \times F_{t2}/F_{o2} + B_3 \times F_{t3}/F_{o3} + \dots + B_n \times F_{tn}/F_{on}] - 1\}$$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款项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

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B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 Ft2 ; Ft3……F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 F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

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①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②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③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④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

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明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 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 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 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

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单位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书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

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放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放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

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第三者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

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①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②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③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④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⑤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⑥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⑦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①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②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

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③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①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②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付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①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②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③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④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①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②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③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前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惠州市惠阳区水利事务中心。

1.1.2.3 承包人：_____。

1.1.2.4 分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5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4.5 缺陷责任期：12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

1.6.1 图纸的提供

(1)用于本合同工程项目施工的工程建筑物结构布置图、体形图等图纸，应在该项目工程建筑物施工前14天提供给承包人。

(2)用于工程施工的开挖图、配筋图、细部设计图和浇筑图等图纸，应在该部位施工前 28 天提供给承包人。

1. 6. 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监理人的批复时限为 14 天内。

1. 6. 3 图纸的修改

具体签发期限视修改内容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双方商定。

1. 7 联络

1. 7. 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处。

2 . 发包人义务

2. 3 提供施工场地

2. 3. 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用地的期限待签署协议时商定。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施工用地范围内的拆迁事宜。发包人不保证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施工用地能全部移交承包人进行施工，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索赔。如发包方因未能及时移交施工用地，造成工期延误，仅负责工期延顺（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应就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工期延期申请。如承包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申请，视为工期不受影响），不给予经济费用的补偿。

3 . 监理人

3. 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 1. 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按第 4. 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按第 11. 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按第 15. 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按第 17. 3 款约定，审核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
- (5)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 2 款约定，索赔管理应付。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增加 3. 1. 4:

3. 1. 4 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2 履约担保

补充代之为：承包人应该向发包人提供保函(由各商业银行或政府金融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出具)或银行转账，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有效期结束后 14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5%。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监理核备后，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处理。禁止分包的工程部分严禁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如有违法分包、转包或挂靠行为，一经查实，发包人可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由承包人承担其他全部法律责任。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须经发包人同意。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本款末尾追加“项目经理和进场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应对应于投标文件所列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每更换一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本款增加：

4.6.5 除经监理人同意短期离开工地，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且应亲自准时参加由发包人、监理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有关本工程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通知的各类例会、重大技术专题讨论会、隐蔽工程验收等各类会议。

4.6.6 承包人进场后十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各专业管理人员名单和资格证明、各专业技术工人的名单和岗位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增加：

5.1.4 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的技术参数、型号、规格必须符合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备的生产制造必须具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承包人设备订货前须与相关单位协商确定。承包人负责设备订货、催货、提货、出厂验收、现场验收、运输、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及交接试验、验收等。

5.1.5 由承包人采购的在财政审核预算清单内的设备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由承包人负责保管，承包人使用该设备应有监理人批准方可使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由承包人采购的安装剩余的设备和材料，以及包装物和包装材料，其产权属发包人，竣工后应清点完好归还发包人。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方不提供任何工程设备。

6 .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所需的房屋、供水、供电和通讯设施等由承包人自己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7. 交通 运输

7.2.1 除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交通设施，施工图预算审核文件要求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增加条款：

7.7 除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负责本合同设备材料的运输、工地保管。

8. 测量放线

8.1.1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正式开工前，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

施工过程中，工程任何部位如发生超过合同规定的位置、高程、尺寸、线性的误差，若是基准点错误引起的责任由发包人负责，否则由承包人负责。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为“开工后 14 天内”。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核需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

9.3 治安保卫

9.3.1 补充代之为：

9.3.1.1 在本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负责协调现场的治安保卫等有关规定。发包人对治安保卫的协调工作不免除承包人按以下规定应负的责任。

9.3.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建立专门的治安管理机构，管理本合同工地的治安保卫事宜，负责履行治安保卫职责。

9.3.1.3 承包人应采取必须的治安保卫措施，保证与工程无关的人员和周边群众不得进入施工现场。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当、管理不善造成上述人员伤亡及其他责任施工，承包人应负完全责任。

增加 9.9 和 9.10 款

9.9 施工现场规定

在施工实施、竣工和保修期限内的整个过程中，要求承包人文明施工和管理，合理布置、保障施工安全，并在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规定的基础上，做到：

(1)在进场路口设置明显醒目标志，挂牌施工，现场专人指挥，专人守卫；

- (2)施工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佩证上岗;
- (3)施工设备与运输车辆编号作业，规范操作;
- (4)保证现场临时道路的畅通，使工程实施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 (5)遵守监理人和安全职能部门的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提供并维护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值班设施;
- (6)保持经常洒水、清扫和养护施工道路;
- (7)应遵守市政、城管和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由于承包人未履行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或措施不当、管理不善及行为过失，造成人员伤亡、材料和设备损失及其他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9. 10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及扣罚

9. 10. 1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为_____元（最终以区财政审核为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费随工程进度款一同支付，支付进度按照实际发生量进行请拨。

9. 10. 2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费扣罚

9. 10. 2. 1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费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整改情况进行扣罚工作。若检查中仍存在安全问题且现场整改不及时的，可采取停拨当月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待整改完毕后，当月安全文明措施费纳入下期费用一并请拨。

9. 10. 2. 2 若因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人员死亡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管理规定由承包人负全责并接受处罚，在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方面同样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可给予相应扣罚，直至扣罚完本工程此项费用为止。

10. 进度计划

10. 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两处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均为“14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 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发包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 2 款的约定办理。

11. 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 4. 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台风预警信号为橙色和红色时；
- (2)暴雨预警信号为红色时；

- (3)大风预警信号为红色时；
- (4)沙尘暴预警信号为红色时；
- (5)高温预警信号为红色时；
- (6)雷电预警信号为红色时。
- (7)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预警信号以惠阳区相关部门发布为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 (元/天)
1	惠阳区小型农田水利设 施建设项目	按照监理批复的施工进 度计划及其他相关延期 批复文件确定完工日期	5000

-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无_____

13.工程质量

增加 13.1.4 款

13.1.4 承包人必须按图施工, 施工应符合设计要求, 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以上。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修改为“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按现行相关规定的要
求进行质量评定工作, 对材料……”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需要发包人、监理人、设计
人、勘察人(含地质工程师)、承包人四方进行评定, 报质量监督部门核备;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应根据相关施工和质量评定规范或由质量监督部门确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和优良标准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执行;

13.7.8 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试验报告、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部门的

检验报告等资料；严格按先试后用原则，并应提供至少一份副本给发包人。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由采购单位预交检验费用，进行二次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的一方负责，否则由采购方承担。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以及质量评定和质量管理的规定要求或监理人、质量监督部门认为需要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承包人应按照规定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14.2 现场材料试验

补充代之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各项材料试验并承担所需费用，试验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合格检测单位进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必须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监理人在质量检查和检验过程中，若需抽样试验，所需试件由承包人提供。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补充代之为“变更应执行惠阳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变更程序增加内容如下：设计变更及增加附属工程必须按照《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惠阳府〔2020〕45号）和国家、省、市关于政府投资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补充代之为：

15.4.1 惠阳区财政部门审定预算中有相应工程综合单价的，按惠阳区财政部门审定的单价结合中标人所报投标下浮率确定；

15.4.2 惠阳区财政部门审定预算中无相应工程综合单价，但该工程包含的材料在惠阳区财政部门审定预算中有的，按惠阳区财政部门审定预算的材料单价结合中标人所报投标下浮率进行调整；

15.4.3 本项目施工招标文件所含招标控制价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广东省水利厅2017年颁发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和相应的编制办法编制，材料单价执行相应施工期惠阳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材料信息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最终以区财政部门审定的单价为准。

增加 15.4.4：

15.4.4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包人要求变更材料品牌、规格、类别或等级时,承包人应予及时更换,如更换后的价格(以相应施工期惠阳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材料信息价为准)比中标价格高,则发包人将按“(变换后价格-中标价格)×该材料的实际用量”公式给予补差。

增加 15.4.5 设计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双方一致同意,对本合同工程施工阶段砂、石料(碎石、块石、石屑、石渣等)、水泥、商品混凝土、钢筋、砖砌块等主要材料价格给予调差。

调差材料的基准价格为惠州市及惠阳区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审核价所采用的惠州市及惠阳区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价格。工程预算清单单价执行开工令下达前一个月惠州市及惠阳区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信息价,并作为结算依据。

施工阶段当惠州市及惠阳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期发布的惠州市及惠阳区工程造价信息价中相应材料信息价超过基准价格的±5%(含±5%)时,合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价格调差调整计算原则和办法如下:

材料调差价为惠州市及惠阳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在合同工程施工阶段每季度公布的惠州市及惠阳区工程造价信息价中相应材料的信息价格,惠州市及惠阳区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未包含的,如可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不一致的,则以较低价为准。惠州市及周边城市地区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未包含的,可参照市场价进行询价,最终以财政局审定为准。

参与价格调差的材料数量为当季结算完成工程量的相应调差材料总量。

相应价差为:

施工阶段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期公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应材料的信息价格超过调差材料的基准价格+5%(含5%)时:某项材料的价差总额=(材料调差价-材料基准价×1.05)×材料总量×(1+建安税率);

施工阶段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期公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应材料的信息价格超过调差材料的基准价格-5%(含-5%)时:某项材料的价差总额=(材料调差价-材料基准价×0.95)×材料总量×(1+建安税率)。

17. 计量与支付

本项目全部款项由_____ (承包人)收取,并由收款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增加 17.1.6：

17.1.6 本招标工程永久项目按财政审定的综合单价承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作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以竣工图计量的工程量为准，施工过程中凡涉及工程量有变更、招标工程量与图纸计量不符的，均需按第 15.1 条办理，最终以区财政预结算中心审核的工程量为准；临时工程按总价承包，用于结算的工程量即财政审核的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施工工程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分 2 次支付给承包人。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40%，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60%。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由发包人从每次进度付款中扣回。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20%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80% 时全部扣清。在每次进度付款时，累计扣回的金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计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 合同价格；

C： 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 扣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F2 开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保证金的金额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计量，并根据每次申报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具体由施工单位申报，由监理审核，项目法人审批，主管部门批准。

(2)无逾期付款违约金。

(3)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规定计列，随进度款按实际进行支付和扣罚，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安全警示标志牌，各类图版，企业标志，场容场貌，材料堆放，现场防火，垃圾清运；粉尘控制或扬尘控制，噪音控制；现场办公室生活设施；现场临时用电量，临时给排水；汛期作业防护，泵站平台、房屋楼板等建筑物临边防护，作业人员具备安全防护用品；演练及安全档案建立，安全教育等。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保证金不从进度付款中扣除，完工结算经区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评审完毕后，扣留区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评审结果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7.4.2 保修期满后 1 个月内将保证金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提交付款申请单一式四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四份。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结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结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合同工程完工结算书以及竣工决算有关规定需要提供或发包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在 17.8 后增加 17.9 款, 其他有关支付条款与 17.9 款不一致的以 17.9 款为准。

17.9 发包人特别规定

(1)不论合同外增加项目的价款达多少,工程款支付累计价款达到合同总价款的 80%时,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直至竣工结算经区财政局工程预结算中心审核完成。

(2)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完工结算经惠阳区财政局审定后支付至已审定结算价的97%,余下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的任一形式)。

(3)保修期满后1个月内办理质量保证金退还手续。

(4)工程进度款支付按照《惠州市惠阳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惠阳府〔2020〕45号)执行。

(5)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6)待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设备购置费可计量支付至预算价的60%,在设备安装并调试成功后,可计量支付至预算价的80%。

(7)办理工程进度款期间,若工程预算的价格清单未形成(或未获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审核批复)时,则暂时以已批准的相应概算价格计算进度款,并按工程实际进度约定申请支付,且工程形象进度比例不超过20%,待工程预算的价格清单形成后的当期的进度款申报时予以修正。

18. 竣工验收(验收)

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有关规定执行。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

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款或第18.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从通过合同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期限 1 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修改为“承包人须对本工程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应包括承包人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从业人员（含劳务分包单位从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等）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本款保险金额约定为 200 万元，保险费率执行现行标准的上限费率，保险金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由承包人决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部分，均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5.增加条款:

25.1 承包人的施工资料及台账建设(包含施工评定资料、进度报表、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费资料台账等)必须与工程建设进度同步，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进度款。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将所有文件成果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前述施工资料及台账建设）移交发包人或新的承包人，并做好交接及解释工作。

25.2 临时工程施工方案必须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方能实施。

25.3 技术条款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年版)，并严格按照图纸设计部门的施工技术要求以及相关规范执行。

25.4 本合同工程资金来源为政府资金，如因政府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发包人可以适当延长付款时间，承包人不能据此向发包人要求费用补偿及延长工期。

25.5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履行合同中发生的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条款约定。

25.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按《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规定，缴存工资保证金，可以选择现金形式缴存，也可以选择以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第三方担保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替代缴存。

25.7 工人工资支付管理

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规定，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为每一位工人办理个人银行账户。发包人每次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该专户的比例为30%，承包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台账、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同时将劳动保障举报投诉电话“12333”在工地公示栏进行公布。

25.8 承包方在申请资金支付时，应根据《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应按照财税(2016)36号文件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计算方法，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的要求，提供完税凭证。

25.9 承包人按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污染天气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应急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水建设〔2021〕3号)的要求执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25.10 承包人须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实现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保障处置安全，预防环境污染，具体按惠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指引的

通知》（惠市城管办〔2024〕15号）的要求执行。

发包人: 惠州市惠阳区水利事务中心 (盖单位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 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 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不含规范允许的超挖、施工附加量及由此引起的超填量。

1. 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 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投标报价说明

(1)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22379.26 万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 615.02 万元，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参与竞争性报价。投标人以招标控制价为基准，报下浮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下浮率。

(2) 招标控制价中的单价或金额，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3)合同价及单价的确定：招标控制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合同价，招标控制价的各个项目单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各项目合同单价。

(4)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5)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3.其他说明

无。

4.工程量清单

无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本次招标不单独列出技术要求，但本工程的施工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及本工程设计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惠阳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亲笔签名或电子签名)

项目经理: _____ (亲笔签名或电子签名)

技术负责人: _____ (亲笔签名或电子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 的投标报价下浮率, 工期 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小写: ￥ _____ 元)。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5.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亲笔签名或电子签名)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证书号（注册证号）：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3	工期	1.1.4.3	_____	
4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一年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6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招标文件第 四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 及格式”规定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亲笔签名或电子签名)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含个人信息界面、发证机关和有效期限界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含个人信息界面、发证机关和有效期限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或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电子签名）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1)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回执或电子保函或纸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
- (2)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转账凭证扫描件(适合采用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汇票方式提交保证金方式)。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等，应控制在300页以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的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 (7) 资源配备计划；
- (8) 服务承诺。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项目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二：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三：拟投入本项目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 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五、项目管理机构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备注：指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本表后无需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的相关资料。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及其他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所有人员，本表后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相应证明资料及在投标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和查询网址。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四) 信用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司郑重作出承诺，对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的行为负责，保证所有投标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相应处罚并公开。

在此，我司也郑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声明！在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我司将自觉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骗取中标，一旦违背上述承诺，我司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等处理。

若我司有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承诺将不存在伪造虚假证件的情形，若我司有虚假承诺的，我司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接受被列入不诚信记录和相关处罚等。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亲笔签名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资料

1、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经营中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没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及违法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投标人可在此提供与本次投标、评标相关的其他资料。